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征求意见稿）

序言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前身是 1960 年秋创建的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专科学校。1974 年 8 月，专科学校更名为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七·二一’工人大学。1981 年 4 月，工人大学更名为“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职工大学”，并于 1990 年 5 月与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下属的仪器仪表公司所属职工大学合并，更名为“上海仪表电子工业职工大学”。1993 年 1 月，职工大学与中共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委员会党校实行一体化办学，校名不变。2001 年 4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学院转型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院，校名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同时，同属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管理的上海电子工业学校等三所中专划归学院，实行一体化管理。2014 年 4 月，学院通过教育部“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验收，成为全国 200 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之一。2013 年 8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学院划转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管理。

学院建校以来，受时代影响，虽几易校名，几迁校址，然始终立足于社会需求，深化校企合作，积极融入上海城市经济建设发展，以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己任。在办学实践探索中逐步形成了“深化内涵、培育特色、构建和谐、奉献社会”的价值追求，建立了“面向市场、面向国际”的办学理念，铸就了“自强不息、开拓创新”的精神品格，培育积淀了“尚德修能、知行合一”的校训、“严谨重范、关爱善导”的教风和“自信有恒、勤学致用”的学风，形成了“根植行业、动态适应、校企共育人才”的办学特色。

面向未来，学院将继续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以培养学生全面发展为根本，以适应经济发展教育思想为先导，以国际标准为引领，以教学改革为核心，以内涵建设为重点，以学生能力和素质培养为落脚点，突出特色、追求卓越。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落实各方权利义务，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师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简称电子信息学院，（英文名称：Shanghai Technical Institute of Electronics & Information，缩写 STIEI）。

第三条 学院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邮政编码：201411）；学院另有徐汇校区：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620 号（邮政编码：200032），闵行校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10 号（邮政编码：200240）。学院网站域名：www.stiei.edu.cn。

第四条 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育、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院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为核心，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综合职业素养为落脚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内涵建设，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开拓中外合作办学，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适应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生产、管理、建设、服务第一线岗位需要的具有国际视野、与国际水平接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七条 学院坚持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实行院、系二级管理运行体制。

第八条 学院的分离、合并以及终止等重要事项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九条 学院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上海市

教育委员会和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共建，行政主管部门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第十条 学院举办者按照国家与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根据学院实际，支持与鼓励学院依法自主办学，保障学院办学经费，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学院事业发展。

第十一条 学院按照举办者的要求，实施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成人继续教育、职业技能鉴定与培训，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二条 学院享有下列权利：

- （一）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活动；
- （二）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招收学生、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根据办学规模科学设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组织机构，配备合适人员及装备；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全员聘任制度，评聘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的职务，调整工资和津贴等收入；
- （五）依法自主管理、规范使用学院财产和经费；
- （六）依法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师资培养、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 （七）依法开展继续教育、岗位培训、教师培训、管理人员培训、职业体验、科学普及，为社会、行业、企业的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 （八）依法与境内外中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社会团体等合作开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师互访、学术交流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 （二）根据国家的要求，提供各种研究成果和社会服务；
- （三）维护学生、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 （四）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依法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规模和办学活动

第十四条 学院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制三年，年招生规模 3000 余人。积极探索实践中高职贯通、专本贯通和专本硕贯通的现代职教体系人才培养学制。学院成人继续教育为专科层次，业余形式培养，学制三年，年招生规模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学院承担社会、行业 and 企业的继续教育、岗位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非学历教育规模达到学历教育规模水平。

第十五条 学院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以电子信息大类和现代制造类专业为主体，带动财经大类与艺术设计传媒类专业共同发展。同时紧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调整优化专业布局结构。

第十六条 学院以校企合作作为办学的根本途径，不断创新校企合作办学体制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共建专业、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双师型教学团队、共同实施与评价人才培养，实现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和合作发展。

第十七条 学院坚持中外合作办学，利用长期中外合作办学优势与资源，开拓中外合作资源、合作项目，创新中外合作形式，培养学生的国际文化理解力、国际交流与沟通能力、国际通用技术与工作方法，使其达到发达国家的职业能力水平、具备国际竞争力。

第十八条 学院注重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建设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完善学生创新创业机制，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

第十九条 学院实施“双证书”制度，实现学历教育与国家职业资格标准或行业资格标准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融通”。

第二十条 学院实行学分制管理，允许学生可在三至六年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一条 学院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师生员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技术应用与开发研究。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院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通过理论课程学习、日常思想教育和社会实践等途径，教育学生全面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

第二十三条 学院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将人文教育与职业修养密切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精神文化内涵丰富，校园环境和谐统一，厚德育人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体系。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院党委按照党章规定，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审议决定教学、科研、行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和学院建设、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学院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工作，审议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讨论决定机构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各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四）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审议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认真做好党建工作。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以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做好学院统战和老干部工作；

（八）加强学院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

（九）领导工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领导共青团工作，对院内的民主党派实行政治领导、加强合作与协商；

（十）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十一)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党委会议是院党委对党务工作和“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宜的讨论、审议和决策机构，由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实行集体讨论、民主集中、党委书记决定的机制。

第二十七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其它行政管理工作。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市财政拨付运行经费预算及各类央财、地财重大项目或工程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 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院领导班子对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工作的决策机构，由院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实行集体讨论、民主集中、院长决定的机制。

第二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其主要职责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三十条 学院设立学院理事会。学院理事会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代表、行业专家、企业家、高等职业教育专家、德国工商行会代表、国内外知名专家、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学术组织负责人、师生代表和杰出校友、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等组成，是学院办学方向、发展规划、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问题的决策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学院理事会行使以下职责：

- （一）审议通过或修改理事会章程；
- （二）决策咨询或参与审议学院发展目标、战略规划、专业设置、重大改革举措、学院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
- （三）审议并组织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整体方案、重大协议、重要机制，以及相关社会服务活动；
- （四）研究学院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 （五）参与评议学院办学特色、教育教学等办学质量，提出合理化建议；
- （六）讨论决定理事会专门工作组织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
- （七）讨论决定理事人选和决定理事的增补；
- （八）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经正副理事长联合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一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的学术审议、评定与咨询机构和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行使学院学术管理的相关权力。委员由相关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应充分考虑年龄上的老、中、青结合和专业分布上的平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 （一）审议通过或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

(二) 下列事务决策前, 学院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审议通过:

1. 学院的专业设置、专业建设、重大教学改革、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规划;
2. 重大教学 research 方案、技术开发项目方案、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3.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4. 学历授予标准及细则, 人才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5. 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政策和办法;
6.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和学术道德规范;
7.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三) 实施下列事项时, 学术委员会要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

1. 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 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名誉(客座)教授的学术水平, 推荐各级组织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设立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四) 负责对申报技术职称人员的科研学术水平评价、认定及材料审核;

(五) 指导学院开展大型学术活动以及重大学术交流事宜;

(六) 指导学院学术刊物的编辑出版工作;

(七) 负责推进学院学风建设, 并按照规定及学院委托,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裁决学术纠纷;

(八) 学院委托的其他与科研工作和学术活动有关的事宜。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 实行任期制, 每任 4 年, 可连选连任, 但最多连任不得超过 2 届。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 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 每学年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不少于 2 次。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 不定期召开主任会议或学术委员会专题会议。

第三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教

职员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是院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重要载体。学院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定以会议决议确定。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文化和基本建设以及其他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学院年度行政工作、学术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审议学院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 （六）按照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院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五章 教学机构

第三十四条 学院实行院系二级管理体制，系（部、二级学院）在学院统一领导和政策指导下，自主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等各项工作，自主规划各类教学资源的配置及实施管理，负责本系（部、二级学院）人员管理及学生的日常教育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二级学院）党政职权范围内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

第三十六条 系（部、二级学院）党支部负责系（部、二级学院）党建、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和学院各项决定在本系（部、二级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系（部、二级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系（部、二级学院）主任为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系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工作。重大事项由系（部、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八条 系（部、二级学院）根据学院的规划、规定或者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本系（部、二级学院）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开展本系（部、二级学院）的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教学改革等；
- （三）组织开展本系（部、二级学院）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
- （四）支配和管理学院划拨本系（部、二级学院）的各项经费；
- （五）提出本系（部、二级学院）的年度招生计划，做好就业工作；
- （六）负责本系（部、二级学院）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 （七）在学院有关规定范围内，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社会服务等活动；
- （八）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九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

第四十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职员工原则上实行公平、公开的聘任制度，并依法签订聘任合同。学院实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在学院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第四十一条 学院教职员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试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从事办学中教育、管理与服务岗位所涉及的工作；

- (五) 依法获取劳动报酬, 享受国家和学院规定的福利待遇;
- (六) 按规定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进修或培训的机会;
- (七) 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院内参加教职员工团体与活动;
- (八)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九) 对学院改革与发展等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
- (十) 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向学院工会组织提出申诉;
-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学院教职员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定, 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学术规范, 诚实守信、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规章制度, 执行学院的教学计划, 履行教师聘约,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 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尊重、关心、爱护学生, 服务学生成长发展;
-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 维护学院利益, 爱护学院财产;
- (七)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 (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或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教职员工通过教代会形式、工会组织等依法参与学院管理, 维护自身权益。

第七章 学生

第四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 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五条 学院根据国家政策和自主认定的人才选拔标准，招收学生。

第四十六条 学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参加学院教育教学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按相关要求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素质拓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学生社团和文化体育等活动；
- （三）公平获得海外游学和参加中外学生交流活动的机会；
-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享受获得各类荣誉的权利。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取得毕业要求的总学分数并满足学籍管理规定要求后，准予毕业，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 （五）按国家及学院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六）有对学院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七）对学院给予的纪律处分或者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院学生处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 （八）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 （二）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努力学习与实践，遵守学籍管理规定、完成学业，修德践行，完善人格；
-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六）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决策，对学院教育、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宪法、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院培养学生热爱祖国、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关爱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格。

第四十九条 学院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

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条 学院按规定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就业和创业指导服务。

第五十一条 在办理完成学院相关规定手续的前提下，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学生社团组织，开展社团活动，但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学院相关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院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鼓励学生对学院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章 经费、财产和财务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院经费来源为上海市地方财政办学和项目拨款、学费收入、央财支持项目经费等，学院欢迎并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第五十四条 学院的财产均为国有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五十五条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税法规，严格执行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体制。

第五十六条 依法建立健全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提高办学的经济效益。学院实行年度经费逐级预算制度、逐级财务审批制度，日常财务支出由院长审批或由院长委托审批。大额经费支出遵从学院《关于“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规定。收取学生费用必须按国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执行。

第五十七条 财务活动依法接受监督，学院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对学院财务收支情况、工程预决算开展经常性审计。建立财务、审计报告制度。

第五十八条 依法建立健全校内建筑、教学仪器设备、无形资产、图书、行政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合理购置与使用，账卡物相符。

第九章 校训校标校庆

第五十九条 学院校训“尚德修能,知行合一”。“尚德”意为尊重人格、彰明伦理、崇尚品德，“修能”意为卓越才能的培养和修炼，“知行合一”是提倡知识和实践的

统一，将“尚德修能，知行合一”定为校训，突显学院重视师生的道德修养和能力培养，提倡知识与实践并重、学识与技能相长的办学原则和目标。

第六十条 学院校标。校标基本轮廓由两个同心圆构成，圆环上半部为舒同体书写的校名，下半部为英文校名。图案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英文缩写 EITI 作为元素，构成一朵绽放的白玉兰花。图案中的小圆点象征电子，体现学院与 IT 科技的关联。1960 为学院建校年份，体现了学院的历史文化和底蕴。图案的标准色，采用代表高科技力量的蓝色和象征白玉兰花的白色。

第六十一条 学院校旗为白底蓝字，旗面正中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名，字体为舒同体，左上角为学院校标图案。校旗的制作按照标准的一、二、三、四、五号及桌旗标准制作。

第六十二条 校庆日为每年的 10 月 26 日。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院党委会审定，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院党委提出，启动章程的修订工作：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院发生合并、更名等变化；
- （三）学院办学宗旨、战略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是学院的基本准则。学院根据本章程有关条款制定相应的办法和细则。凡学院制定的其它各项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章程相关精神。本章程与国家的法律法规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由院党委负责解释。

